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請人 即
被害人之母 BG000-A113056A (姓名年籍詳卷)
被 告 黃毅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 (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G000-A113056A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毅鎮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BG000-A113056 (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之母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為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，認被告對
03 被害人BG000-A113056及其餘6名被害人等，分別犯對未滿十
04 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、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
05 騷擾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
06 1項性騷擾罪等判處罪刑，並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
07 （不得易科部分）、8月（得易科部分）。檢察官不服提起
08 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受理在案。被告就
09 被害人BG000-A113056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
10 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屬性侵害犯
11 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被害人為限制行為能力
12 人，聲請人係被害人之母，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符合前揭
13 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
14 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15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
16 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
17 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22 法官 黃惠敏
23 法官 李殷君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5 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周彧亘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